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必选”)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36个月内，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注入其所持有资产的计划。

2、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锋龙股份”)股票(证券简称：锋龙股份，证券代码：002931)自2026年2月2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3、公司股票交易风险大：目前，公司股票价格已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月23日已连续17个交易日涨停，价格涨幅为405.74%，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明显偏离市场走势，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异常上涨，公司可能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票价格已严重脱离基本面：截至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盘价99.53元/股，静态市盈率4735.09，市净率22.89。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2026年1月23日，公司所属专用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44.90，市净率为4.2。目前，公司股票价格已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5、截至目前，公司不涉及人形机器人业务，预计未来12个月内，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截至目前，公司不涉及人形机器人业务，主营业务仍为园林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液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预计未来12个月内，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6、上市公司与优必选各自独立：上市公司与优必选及其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核心技术发展等各自独立。截至目前，公司与优必选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7、本次交易尚未发生实质性进展，交易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优必选股东会审批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对优必选本次交易事项的审阅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必要的程序等。但截至目前上述程序均未履行完毕，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8、当前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业绩严重偏离：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液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9.29万元，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情况及估值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9、公司提示投资者以下公司经营中可能面对的风险

(1)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风险：近年来，国内液压零部件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国外液压零部件企业依旧在高端液压零部件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对国内企业在高端市场的拓展形成了较大阻碍。同时，国内企业在中低端市场的竞争较为激烈，越来越多的新兴企业开始涌入该领域，导致行业利润空间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国际贸易风险：目前，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若国际贸易风险进一步加剧，将可能对公司产品出口、市场拓展等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园林机械电动转型替代的风险：公司园林机械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油机园林机械。目前，逐渐成熟的电动园林机械正在成为一种新的发展趋势。若公司未能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则将有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一、收购完成后36个月内，优必选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注入其所持有资产的计划

前期公司公告已明确，未来36个月内，优必选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重组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未来12个月内，优必选不存在资产重组计划。优必选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以及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重大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为进一步明确后续发展安排，公司及优必选梳理现有资产，考虑到其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情况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基于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充分信心和坚定看好，为支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优必选进一步承诺收购完成后36个月内，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注入其所持有资产的计划。

二、上市公司与优必选各自独立

上市公司与优必选及其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核心技术发展等各自独立。截至目前，公司与优必选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不涉及人形机器人业务。

三、公司股票价格已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不涉及人形机器人业务，主营业务仍为园林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液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未来仍将聚焦主业。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预计未来12个月内，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9.29万元。

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月23日已连续17个交易日涨停，价格涨幅为405.74%，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明显偏离市场走势，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情况及估值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四、本次交易尚未发生实质性进展，交易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优必选股东会审批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对优必选本次交易事项的审阅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必要的程序等。但截至目前上述程序均未履行完毕，尚未发生实质性进展，本次交易的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五、关于公司申请股票交易停牌核查及复牌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月23日已连续17个交易日涨停，价格涨幅为405.74%，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明显偏离市场走势，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锋龙股份，证券代码：002931)自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披露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暨停牌核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停牌期间，公司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目前，相关核查工作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锋龙股份，证券代码：002931)自2026年2月2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六、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控制权变更事项及进展

2025年12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诚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锋投资”)、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锋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驰投资”)、厉彩霞与优必选签署了《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相关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诚锋投资、董剑刚、锋驰投资、厉彩霞)》《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优必选)》《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公告。

2026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优必选、董剑刚、厉彩霞、诚锋投资、锋驰投资就本次交易作出了进一步承诺。

近日，公司收到优必选就本次交易作出的进一步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36个月内，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注入其所持有资产的计划。上述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优必选股东会审批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对优必选本次交易事项的审阅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必要的程序等。本次交易的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重要事项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除前述控制权拟变更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7、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查询了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收购方及董事、高管及其直系亲属、出让方及董事、监事、高管及其直系亲属、本次交易其他知情人员)自本次交易发生日前6个月的交易情况，存在以下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锋驰投资根据其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在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13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57,7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其减持行为发生在其获悉本次控制权拟变更事项之前，不属于内幕交易。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交易，该等交易行为系基于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进行的正常业务活动，国信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国信证券上述账户买卖公司股份行为与本次控制权拟变更事项无关联性。

七、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控制权拟变更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八、其他提示

1、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目前，《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九、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锋龙股份，证券代码：002931)自2026年2月2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筹划控制权变更情况概述

2025年12月24日，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龙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诚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锋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董剑刚、宁波锋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驰投资”)、厉彩霞与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必选”)签署了《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诚锋投资、董剑刚、锋驰投资、厉彩霞)》《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优必选)》《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公告。

2026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优必选、董剑刚、厉彩霞、诚锋投资、锋驰投资就本次交易作出了进一步承诺。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优必选就本次交易作出的进一步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36个月内，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注入本公司所持有资产的计划。”

三、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优必选股东会审批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对优必选本次交易事项的审阅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必要的程序等。本次交易的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月30日，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以下简称GLP Renewable Energy)持有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64,400,378股，占公司总股本2,912,750,867股(截至2026年1月30日)的5.64%。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收到股东GLP Renewable Energy的通知，GLP Renewable Energy直接持有的本次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0,599,683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6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5%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月29日
持股数量	164,400,378股
持股比例	5.6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64,400,317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4%

截至目前，GLP Renewable Energy尚无将解押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如解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GLP Renewable Energy将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GLP Renewable Energy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郭城顺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152.7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2,152.7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1月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43,189.7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7.1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于近日为下属子公司郭城顺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郭城顺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宁夏区分行”)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52.7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52.7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的三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4月16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和《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郭城顺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郭城顺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嘉恒展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公司间接持股80%。
法定代表人	潘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5MABU90EK6L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12日
注册地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经济开发区金河路东段苏庄桥西360米路南
注册资本	67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57.99	2,118.61
	负债总额	3,206.98	2,008.53
	资产净额	151.02	110.08
	营业收入	233.03	24.58
	净利润	91.59	10.3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为郭城顺博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交行宁夏区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包括：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用于各自的新能源项目建设、补充项目流动资金，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月末，公司担保总额为1,343,189.79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净资产的197.15%，均系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三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0日，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以下简称GLP Renewable Energy)持有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64,400,378股，占截至2026年1月30日公司总股本2,912,750,867股的5.6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1月30日，公司收到GLP Renewable Energy关于减持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GLP Renewable Energy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7,379,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9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1月30日期间，GLP Renewable Energy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6,023,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200,423,500股减少至164,400,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88%减少至5.64%，其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8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6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51,780,000股
持股比例	8.6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251,7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减持数量	87,379,62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11日～2026年1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58,253,122股 集中竞价减持，29,126,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50～5.45元/股
减持总金额	437,061,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999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股数量	164,400,378股
当前持股比例	5.6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三)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计划减持期间为2025年11月11日～2026年2月11日，因GLP Renewable Energy减持数量已基本达到计划减持数量，故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四)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	20,042.3500	6.88	16,440.0378	5.6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1/28-2026/1/30
合计	20,042.3500	6.88	16,440.0378	5.64	——	——

四、其他说明

(一)GLP Renewable Energy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于当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大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结合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回购股份报告书中涉及的股份回购资金总额进行调整，由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提高至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其余条款维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进展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提高至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

2、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结合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股份报告书中涉及的股份回购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其余条款维持不变。

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及回购进展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9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情况为准，实施期限为自2025年4月1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4,497,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最高成交价为34.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35元/股，支付金额为950,080,648.6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说明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员工激励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将本次回购金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提高至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其余条款维持不变。

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38.9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8,491,14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08%；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38.9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660,76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2%。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上限并及时披露。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相关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影响

本次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的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9,081,952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公司2025年度1-9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53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　6,568,902,885股*0.0153元/股=100,504,214.14元；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0=100,504,214.14元÷6,637,984,837股*10=0.151407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折算每股现金分红为0.0151407元/股。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51407元/股。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53元人民币(含税)。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2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2、自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